

004671

# 監利縣編制誌

孫秉鈞題



湖北人民出版社

監利縣編制委員會辦公室

# 监利县编制志

主 编：邓 浩 光  
副主编：刘 荣 该



湖北人民出版社

顾 问：韩宏树 戴大祝 徐林茂 张怀平

罗 斌 邹期林 张琼江 夏均勤

许国瑞 卢国祥

编 审：朱胜成 郭永清 罗祖武 熊木森

杨先明

编 委：傅佑庭 常尧阶 张 利 万和平

余东初 罗朝晖 朱雄飞 李 威

秦北庆 陈新华 朱 城

王遐举题词

# 监利县编制志

遐举题



我国当代著名书法家、中央文史馆馆员、中国书画函授大学特约教授、北京中山书画社副社长、海峡两岸书画联谊会会长王遐举为本书书名题词。

3

韩宏树题词

搞好行政体制改革，  
促进监利经济发  
展。

韩宏树

一九九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湖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副主任韩宏树为本书的题词。

戴大祝题词

编制工作是政府宏观  
管理的重要方法。

戴大祝  
一九九二  
十一月十七

· 中国银行汉口分行行长戴大祝为本书的题词。

5

徐林茂题词

機構編制一室  
要強化管理·服  
務于兩個文明  
建設。  
一九九三年夏  
徐林茂

湖北省荊州地區行政公署專員、荊州地區機構編制委員會主任徐林茂為本書的題詞。

张琼江题词

转变职能，精简机  
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发展的需要。

张琼江

九二年十二月

中共湖北省监利县委书记琼江为本书的题词。

## 序 言

监利县编史修志已有近 300 年的历史，但机构编制从未单独立志，现在《监利县编制志》的问世，系统地撰写了自建国以来 40 年监利县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配备及机构编制管理等，这部近 28 万字的专著，填补了我县修志的空白，是件大好事！

《监利县编制志》的撰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地反映了监利县 40 年来机构演变过程，把思想性、科学性、真实性融为一体。

《监利县编制志》的撰写，是历史的需要，是改革的需要，是使编制管理走向法制化、科学化的需要，是历史赋予我们的重任。

在《监利县编制志》付印之际，谨向参加编志的诸同志和有关单位表示衷心感谢。

夏均勤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日

## 凡 例

- 一、本编制志，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 二、采用记、术、志、诸体，以志为主。图表根据需要插其中。
- 三、本编制志，采用概述、章、节、目，章首有说明。
- 四、以时间为序，起止时间自1949年至1990年。分县级党政群机构；区乡（镇）党政群机构；国家事业机构；企业机构及机构编制管理。
- 五、本编制志的资料，主要来源于省、地、县、档案馆县组织史办公室、县党史办、县志办和各部门的文书档案。解放初期因文书档案不健全，以当事人的口碑资料为主，力求准确翔实。
- 六、机构名称用现有的名称，原名称在机构沿革中有说明。
- 七、本编制志一律采用公元纪年。

## 概 述

监利县位于江汉平原南部，总面积3238平方公里，人口130万，是全国商品粮基地县之一。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隶属湖北省沔阳行署。1952年沔阳行署撤销改隶属荆州行署。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机构编制工作立足于经济建设，服务于经济建设。通过强化机构编制管理，使监利县各级机构日臻完善，机构编制工作的作用愈来愈大。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机构编制工作为促进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1949年5月，监利全境解放，设县级机关中共监利县委、监利县人民民主政府。随后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各级机构相继设立，人员编制也作了相应的配备。是年底，县委工作机构3个。县政府工作机构15个，群众团体2个，核定编制259人。1950年1月，监利县人民民主政府更名为监利县人民政府。1954年底监利县开展了第一次整编工作。县直党政群机构调整为36个，核定编制346人。1955年6月，监利县人民政府改名为监利县人民委员会。1956年，因上级要求上下机构“对口”，地区下达监利县机构46个，人员编制相应增加，实有工作人员571人，比地区编委核定的编制493人，超编78人，成为建国以来监利县第一个高峰期。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基本结束后，机构逐渐增加，人数日益增多。

1957年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1957年至1958年监利县委、县政府对机构进行了调整，撤并机构10个，净减机构8个，不久在大跃进的形势下，机构又迅速回升，在两年的时间内新设机构7个，净增5个。1960年底，县直机关工作机构达到41个。1961年再次进行精简，在这次整顿精简中，县直党政群机构由41个合并为33个，人员编制由459人精简为242人，整个精简工作一直持续到1963年。精简工作结束后，又恢复和增加了21个机构，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夕，县直党政群机构54个，实有人数754人。“文化大革命”中，各工作机构陷于“瘫痪”。1968年初，成立监利县革命委员会，党政合一，实行一元化领导。“监利县革命委员会”大组套小组，履行原县委，县人委职能机构职责。1971年12月，恢复中共监利县委。县委、县革委会对机构及其名称进行调整，共设有3大组，21个办、委、科、局，实有工作人员313人。1973年4月，县委、县政府机构开始分设，人员编制以1965年上级下达的编制总数为准。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机构编制工作提到党委、政府的议事日程。1979年恢复县编制委员会。1981年成立县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使机构编制工作具体化、经常化。此间监利县委将县级机构进行了调整，建立了监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县革委会改为县人民政府，恢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监利县委会内设办公室。1984年本着党政分工和精简的原则，对县直党政群机关进行了调整，是干部制度的一次全面改革。此后县编委及办公室加强了对党政群机关机构的编制管理，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和办法。1986年正式开始核定县直党政群机关编制人数，开展了对县直党政群机关超编人员的“消肿”工作，使机构与编制膨胀的势头得到有效控制。1990年底，县直党政群机构78个，编制1650人，实有1905，超编人数为255人，但比以前减少。

## 二

建国后，监利县区乡体制经历了8次变化，人员编制也随之进行了调整。

1949年至1956年为区、镇体制阶段。1949年5月，全县设8区2市，区、镇下辖13个联村、676个村、2个镇。1950年，正式建立区人民政府。1953年区政府改为区公所。1956年以后，区、镇建制及人员编制逐年均有变化，全县11个区、3个区级镇。区、镇下辖152个乡和10个乡级镇。

1956年至1958年为指导员小组（镇）体制阶段。全县设12个指导员小组，3个县辖镇，核定编制142人；乡和乡级镇核定编制504人。1957年全县开展了乡级干部的整编工作。

1957年至1958年为撤销指导员小组，恢复区、镇、场体制阶段。1957年9月，撤销指导组，设立8区3镇和县直指导组、荒湖农场。乡级机构调整为58个乡和乡级镇。区、镇、场指导员小组核定编制124人。

1958年至1961年为人民公社体制阶段。1958年9月，撤销区、农场，成立13个人民公社，将原有的乡和乡级镇改为84个管理区。1960年至1961年根据上级指示精简机构，将13个人民公社调整为10个，另在3个镇设立人民公社。13个人民公社下辖169个管理区，3个乡级镇，3个农场建制未变，全县核定编制820人。

1961至1965年为恢复区、镇体制阶段。1961年4月，撤销区级人民公社，设立10区3镇3农场，核定区、镇、场编制299人。同时将69个管理区更名为69个乡级公社、3个乡级镇、22个分场，核定编制652人。1962年4月，县精简领导小组核定区、镇、公社编制675人。1967年“文化大革命”，区、镇、公社陷于瘫痪。1968年5月，各区镇场相继改为区、镇、场革命委员会。

1975年至1984年又恢复区级人民公社体制阶段。1975年11

月,实行撤区并社,全县并为24个区级公社、2个区级镇和1个区级农场,核定编制为1435人。此后区镇机构编制又进行了几次调整。

1984年至1987年为区镇体制阶段。1984年3月,撤销原有区级人民公社,设12个区、4个区级镇、1个区级农场、72个乡镇,核定编制1935人。

1987年至1990年为乡镇体制阶段。1987年10月,区乡体制再度更变,全县设区级乡11个,县辖镇15个和1个农场。县编委重新核定编制1548人,实有人数1445人,超编103人。1990年12月,各乡镇人数一直处于核定的编制数之内,无超编现象。

### 三

40年来,监利县事业机构与编制,经历了多次变化。

1949年,全县事业机构以教育为主,近20个。1957年,基本形成了文教卫、农林水、财贸等系统共365个事业机构,核定编制4135人,实有人数4124人,空编11人。

从50年代末期开始,县编制部门开始对事业机构进行管理。60年代初,开展了机构编制精简工作,事业机构与编制作了很大的调整。1961年10月,事业机构调整为672个,人员精简到5796人,下放了一大批干部职工。

“文化大革命”十年中,事业机构和人数成倍增长,其事业并没有发展,但增加了财政负担。

1976年以后,事业机构列入议事日程。1982年,县编委对事业单位以1982年1月实有人数为基础数进行控制。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加之机构编制管理不配套,如1986年底各级各类事业机构571个,实有人数为14418人,比1985年增加2900人。县编委通知各超编单位,通过各种渠道“消肿”,次年上半年做到基本无超编现象。

1987年,县编委对事业机构编制进行了清理调整。全县各级事业机构697个,实有人数14811人,并在此基础上,下达了各事

业单位编制控制数。

1989年，结合党政群机关的“消肿”，进行了事业单位计划外用工的清退工作。1990年对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分类管理进行了广泛的研究，使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膨胀的势头得到有效控制。

根据工作的需要，全县自1988年至1990年的三年间，经过审批所建立的事业单位69个，人员编制亦相应增加，1990年底，全县各级各类事业单位766个，县编委控制人数15517人，实有人数15562人。

#### 四

解放40年来，监利县党政群团事业企业机构、人员编制，经历多次更迭。现在健全了管理机构，制订了管理法规，规定了管理范围和权限，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有效地控制了各级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膨胀。

1956年3月，成立了“监利县编制委员会”。副县长兼任监利县编制委员会的主任，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事科副科长、县委财贸部长、县供销社主任、县民政科副科长、县财政科副科长等人，分别兼任县编委副主任、委员。县编委在20多年中，经过多次的改选变动，不过均为兼职，没有设办事机构，而机构编制的日常工作，曾经由县民政科、县人事科(局)、县委组织部等单位负责承办。1985年6月，县编委设立办事机构，即县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先挂靠县委组织部，现归口监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管理，其县编委成员的调整、更迭与县政府的领导成员同步进行。

县编委对机构编制人员的管理，经编委研究决定：“坚持集体把关”，严格遵照上级文件规定，对机构的设立、撤并、调整升格与编制的增减，必须严格按程序认真履行报批手续。

我们在人员编制的管理上，逐步建立和完善，采取编制与经费挂钩包干，对超编单位责令限期消肿。目前自我约束机制基本形成，有效地控制了人员膨胀。

# 目 录

序 .....	( 1 )
概 述 .....	( 3 )
<b>第一章 县直党政群机关机构</b> .....	( 1 )
<b>第一节 中共监利县委工作机构</b> .....	( 1 )
一 中共监利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 1 )
二 中共监利县委办公室 .....	( 2 )
三 中共监利县委政策研究室 .....	( 4 )
四 中共监利县委组织部 .....	( 5 )
五 中共监利县委宣传部 .....	( 6 )
六 中共监利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 8 )
七 中共监利县委农村工作部 .....	( 9 )
八 中共监利县委政法委员会 .....	( 11 )
九 中共监利县县直机关委员会 .....	( 12 )
十 中共监利县委老干部工作局 .....	( 13 )
十一 中共监利县委信访办公室 .....	( 14 )
十二 中共监利县委对台工作小组办公室 .....	( 15 )
( 监利县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 .....	
十三 监利县国家保密局 .....	( 15 )
<b>第二节 监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b> .....	( 16 )
<b>第三节 监利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b> .....	( 19 )
一 监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19 )
二 监利县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 .....	( 21 )
三 监利县监察局 .....	( 22 )
四 监利县审计局 .....	( 23 )
五 监利县民政局 .....	( 25 )

六	监利县劳动人事局	( 26 )
七	监利县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29 )
八	监利县档案局	( 31 )
九	监利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 32 )
十	监利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侨务办公室	( 34 )
十一	监利县人民政府城镇工作办公室	( 36 )
十二	监利县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	( 36 )
十三	中共监利县委、监利县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	( 37 )
十四	监利县人民政府驻汉办事处	( 38 )
十五	监利县计划委员会	( 39 )
十六	监利县物价局	( 41 )
十七	监利县物资局	( 43 )
十八	监利县统计局	( 44 )
十九	监利县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	( 46 )
二十	监利县经济委员会	( 47 )
二十一	监利县工业局	( 48 )
二十二	监利县轻工业局	( 50 )
二十三	监利县交通局	( 52 )
二十四	监利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 54 )
二十五	监利县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	( 55 )
二十六	监利县食品饲料工业办公室	( 57 )
二十七	监利县财政局	( 58 )
二十八	监利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 61 )
二十九	监利县商业局	( 63 )
三十	监利县粮食局	( 66 )
三十一	监利县对外经济贸易局	( 68 )
三十二	监利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 70 )
三十三	监利县标准计量局	( 71 )
三十四	监利县科学技术干部局	( 72 )